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8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45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83号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在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共计认购“晶科转债”9,250,860张,即925,08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30.84%。

2021年1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晶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晶科转债”3,000,000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减持及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晶科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晶科集团	9,250,860	30.84%	3,000,000	10.00%	6,250,860	20.84%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受连续强降雨影响,山西省遭遇严重洪涝灾害,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为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体现国有企业社会担当,我公司拟采取现金捐赠方式,以实际行动支持地方政府防汛救灾工作。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和地方受灾情况,公司拟向长治市红十字会现金捐赠3070万元,用于灾区经济恢复和民生公益事业,助力家乡人民共渡难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1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况

2021年6月29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转发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新光建材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光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进展情况

新光建材城近期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7破申16号),2021年10月26日,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重整申请。法院裁定准许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重整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新光建材城的重整申请,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7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36%,期限为85天,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9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1,983,561.64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7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信证券CP01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1006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票面利率	2.86%
起息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兑付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45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编号:2021-026),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5,4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6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93,701.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章启忠先生函告,获悉章启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质押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章启忠	否	3100	65.61%	5.47%	2018年12月20日	2021年11月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 计	—	3100	65.61%	5.4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启忠	4725	8.34%	0	0%	0%	0	0%	0	0%
合计	4725	8.34%	0	0%	0%	0	0%	0	0%

二、其他

本次质押解除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章启忠先生原质押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ZL202023156204.4	一种堆叠底盖的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10.08	10年	第14345181号	英联股份
2	ZL202023156214.8	一种线膜热封式易开盖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10.08	10年	第14326468号	英联股份
3	ZL 2020 2 3208080.X	一种高胶位易开盖的注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21.10.08	10年	第14339330号	英联股份
4	ZL 2020 2 3210921.0	一种折叠式防伪手易开盖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21.10.08	10年	第14344664号	英联股份
5	ZL 2021 2 0082808.4	一种新型饮料用铝箔易撕盖	实用新型	2021.01.13	2021.10.08	10年	第14352963号	广东满贯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长远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发出;2021年11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授权期间,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滚动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陈士斌、陈培荣、钱卫刚、赵仕江、张丽雯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董事邵静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陈士斌、陈培荣、钱卫刚、赵仕江、张丽雯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董事邵静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董事陈士斌、陈培荣、钱卫刚、赵仕江、张丽雯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董事邵静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监事顾金泉、方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6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表决结果:监事顾金泉、方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13,078.5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减:发行费用	1,038.30
募集资金净额	34,961.70
减: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3,078.57
减: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3,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434.16
募集资金余额	11,317.2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有效。

授权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1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4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1.65%/3.80%	2021/6/23至2021/12/27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预期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高于银行同期存款水平。

(四)具体实施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配合相关工作,内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7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投资理财期限:自2021年11月2日起一年内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2021年11月2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11月2日起一年。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及收益: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收益高、流动性好的的投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2021年11月2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具体实施: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配合相关工作,内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和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理财投资业务。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8日

至2021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